

关于 2017 年清明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期货交易所通知，各品种期货合约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在 2017 年清明节休市前后有所调整，调整品种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天然橡胶，大连商品交易所的铁矿石，郑州商品交易所的动力煤和菜籽，各合约保证金收取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详见附件。

上海期货交易所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结算起执行节假日标准，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结算起执行节假日标准。

4 月 5 日（星期三）恢复交易后，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自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结算时起回复非节假日标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品种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自该品种持仓量最大的两个合约未同时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起恢复至原有水平。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各项规定按上述各期货交易所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3 月 31 日（星期五）当晚不进行连续交易。

4 月 5 日（星期三）所有期货品种集合竞价时间为 08:55-09:00。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各期货交易所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和各品种涨跌停幅度：[2017 清明节保证金调整_20170401](#)